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203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6.27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且友善安全的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工作計劃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八、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本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衛生組長、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教師會、家長會推派代表委員一名，導師，各科教師共數名由校長遴選產生。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輔導教師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輔導室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相關案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訂」為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